

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定期評量範圍暨日程表

年級		7 年級		8 年級		9 年級	
節	日期 時間	1/17(二)	1/18(三)	1/17(二)	1/18(三)	1/17(二)	1/18(三)
1	08:30 09:15	自習	08:30~09:00 自習	自習	08:30~09:00 自習	自習	08:30~09:00 自習
	10 分鐘		下課 10 分鐘		下課 10 分鐘		下課 10 分鐘
2	09:25 10:10	09:25~10:15 (50 分鐘) ⊕ 英語 Unit5 ~ Unit6 + Review3、 雜誌 10 月份 p.31-33	09:10~10:10 (60 分鐘) ⊕ 數學 Ch3-1~Ch3-3	09:25~10:15 (50 分鐘) ⊕ 英語 Unit5~ Unit6 + Review2、 雜誌 12 月份 p.26-27,29-31	09:10~10:10 (60 分鐘) ⊕ 數學 Ch4-1~ Ch5-1	09:25~10:15 (50 分鐘) ⊕ 英語 Unit5 ~ Unit6 + Review3	09:10~10:10 (60 分鐘) ⊕ 數學 Ch3
	15 分鐘	下課 10 分鐘	下課 15 分鐘	下課 10 分鐘	下課 15 分鐘	下課 10 分鐘	下課 15 分鐘
3	10:25 11:10	自習	10:25~10:45 自習	自習	10:25~10:45 自習	⊕ 地科 Ch5 ~ Ch7	10:25~10:45 自習
	10 分鐘		下課 10 分鐘		下課 10 分鐘		下課 10 分鐘
4	11:20 12:05	⊕ 生物 Ch3-4 ~ Ch5-4	10:55~12:05 (70 分鐘) ⊕ 社會 歷：L5~L6 地：L5~L6 公：L5~L6	⊕ 理化 Ch5 ~ Ch6	10:55~12:05 (70 分鐘) ⊕ 社會 歷：L5~L6 地：L5~L6 公：L5~L6	⊕ 理化 Ch3-3 ~ Ch4-4	10:55~12:05 (70 分鐘) ⊕ 社會 歷：L5~L6 地：L5~L6 公：L5~L6
	10 分鐘		下課 10 分鐘		下課 10 分鐘		下課 10 分鐘
5	13:10 13:55	13:20~14:05 自習		13:20~14:05 自習		13:20~14:05 自習	
	10 分鐘						
6	14:05 14:50	14:20~15:30 (70 分鐘) ⊕ 國文 L7 ~L10 成語典 P71-95 自學三 唐詩 6 首 論語 8 篇 抓錯尖兵 1 回	第 5 節 正常上課 第 6-7 節 大掃除	14:20~15:30 (70 分鐘) ⊕ 國文 L7 ~L10 自學三 成語典 p.221~p.245 唐詩 6 首、論 語 5 篇、改錯 字 1 張	第 5 節 正常上課 第 6-7 節 大掃除	14:20~15:30 (70 分鐘) ⊕ 國文 L7 ~L9 成語典 P370-394 自學選文三	第 5 節 正常上課 第 6-7 節 大掃除
	15 分鐘	下課 15 分鐘		下課 15 分鐘		下課 15 分鐘	
7	15:05 15:50	打掃 20 分鐘		打掃 20 分鐘		打掃 20 分鐘	

★請詳閱背面注意事項★

教務處 112.01.04



時程注意事項

1. 第一天的考程為整天，第二天的考程為上半天，下午時段依課表正常上課，自習課時間請同學務必於教室內安靜準備下堂測驗的科目，不可趴睡；任課教師請讓學生自習，不進行課程安排。
2. 段考時依學校鐘聲作息。
3. 第一天考程中：英語科考試時間為 50 分鐘；國文科考試時間為 70 分鐘
第二天考程中：數學科考試時間為 60 分鐘；
社會科為合科測驗（歷史、地理、公民），考試時間為 70 分鐘。
4. 有Ⓢ記號的科目表示該科使用電腦卡，請同學務必攜帶 2B 鉛筆及橡皮擦作答，並按座號入座。



考試注意事項

1. 本次定評將同步收取題目卷(請書寫班級、座號和姓名)，請同學特別留意。(請學藝股長將上述資訊於定評當天早上書寫於黑板上)
2. 勿配戴電子式攜帶裝置，將書包擺放到教室前後，抽屜及座位周圍淨空，桌子與桌子間距離拉大。
3. 請各班學藝股長將
 - (1) 考試時程
 - (2) 考試前 20 分鐘不得趴睡
 - (3) 應考人數、缺考人數等寫在黑板上。
4. 若考試科目需使用答案卡作答時，請學藝股長提醒班上同學按座號依序就座。另作答時務必檢查答案卡上的科目名稱、座號及姓名，並用 2B 鉛筆作答。
5. 考試期間不可以互相借用文具；桌面淨空，除了透明桌墊外，不得有任何紙張或水瓶置於桌面上，不得使用自己攜帶的空白計算紙作答。
6. 請遵守考場規則，考試結束鈴響時請立刻停止作答，若違反則以校規處理。
7. 請假欲補考同學於銷假後隔日立刻（不可進教室）攜帶核准的假單至教學組申請安排補考事宜。（限 1 週內完成補考，逾時成績將以 0 分計算。）